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4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「舊轉新（指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）」勞工之退休金權益，請轉知所屬事業單位辦理結算「純舊制」之退休金業務時，應併同徵詢「舊轉新」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（諒悉）之說明二略以，有關115年7月2日行政院第4010次會議就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」報告案，院長裁示決定略以，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，讓具有意願的在職「純舊制」勞工，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；另外，對於當年「舊轉新」的在職勞工，由於現行規定就能合意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，如果勞工有結清意願，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，讓勞工可以感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心意，同時厚實整體勞工的退休保障（行政院函詳附件1）。

- 二、本部近來接獲民眾電話及到部陳情反映，部分公部門事業

單位僅向「純舊制」勞工徵詢辦理結算退休金業務之意願調查，並未併同徵詢「舊轉新」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，或有「舊轉新」勞工已向事業單位表達欲予結清退休金，惟未獲事業單位同意辦理等情。為增進勞工退休福祉，並促進勞雇雙方和諧，請轉知所屬事業單位，應依前開裁示辦理。

三、另有關「舊轉新」勞工結清退休金事宜，縱「舊轉新」勞工已向雇主為自請退休意思表示，惟勞雇雙方仍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（含括在職之最後1日），經合意後辦理結清退休金事宜，並由勞工自行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移入結清退休金之手續，以強化退休金保障。爰貴屬事業單位「舊轉新」勞工如希以在職之末日作為「結清」原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基準日，俾嗣後申請移入其勞退新制專戶，因其數額與事業單位本應給付之退休金金額相同，相關請求宜予同意。

四、檢附本部115年5月19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172號函及115年8月26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790號函有關「結清日」及「結清金移入勞退個人專戶」疑義釋函影本各1份，併請參考（如附件2、3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行政院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